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投资的煤炭公司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均不合并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不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一、内容概述

2010年3月23日，公司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谷燃料”）和自然人李丁仁四方共同签署《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由煤层气公司分别收购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各自持有的东升煤业部分股权，本公司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煤层气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以控股方式与煤层气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销售公司。

#### 二、煤层气公司简介

煤层气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56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光杰，该公司系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主体和煤矿安全监管主体，在煤矿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煤炭安全科研等方面

具有较强优势。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升煤业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设计开采能力 60 万吨/年，目前建设开采能力 21 万吨/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黄道乡黄南村，经营范围为对煤矿的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向东升煤业增资，合法持有其 40%的股权，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分别持有 30%、合计 60%的股权。经公司初步测算，截止 200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18,696 万元。2009 年营业利润为-455 万元，净利润-468 万元。

股权转让前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2	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0
3	李丁仁	30

东升煤业自 2009 年 9 月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四矿矿难发生后，根据河南省政府有关要求，处于停产整顿阶段。目前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豫）MK 安许证字 [2009]02804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国家发改委颁发的 204104250317 号《煤炭生产许可证》，其煤炭生产相关的六证已经齐备，但基于河南省政府关于地方煤矿恢复生产有关条件的限制，尚未投入生产。

### 四、合同主要内容

1、由煤层气公司分别收购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各自持有的颍县东

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30%股权中的各26%、合计5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1718.4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层气公司将持有东升煤业52%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公司仍保持40%的股权不变，新谷燃料和李丁仁分别持有4%的股权。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52
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0
3	武汉新谷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4
4	李丁仁	4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煤层气公司将与公司共同组建销售公司，公司持股55%，煤层气公司持股45%，东升煤业以及双方合作整合的其他煤矿所生产的煤炭参考市场价全部销售给销售公司。有关销售公司的设立及本公司出资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为东升煤业法定代表人出任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将由煤层气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鉴于煤层气公司在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煤矿安全生产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东升煤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也将全部由煤层气公司承接。公司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东升煤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在股权转让前后均不合并东升煤业的财务报表，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在东升煤业的权益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转让后，经河南省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东升煤

业可投入生产，能够开始产生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3、销售公司的组建，有利于公司控制东升煤业的煤炭资源，提高东升煤业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供给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目标。

## 六、备查文件

《颍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